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专 项 说 明
2012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2
二、中粮地产 2012 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委托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号码：（010）8586698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3]第 1022 号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地产公司）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3]第 1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中粮地产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中粮地产公司 2012 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粮地产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粮地产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粮地产公司实施于 2012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粮地产公司 201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粮地产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12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中粮地产公司 2012 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阿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幼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粮地产公司2012年度通过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的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	1	10,341,227.09	1,451,237,372.94	1,112,981,546.59	348,597,053.44	237,372.61
二、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2,626,444.43
（一）短期借款	3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2,626,444.43
（二）长期借款	4					

注：本公司2010年3月8日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授信协议》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5亿元授信额度。2011年4月9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续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5亿元授信额度的续期手续，期限一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2年8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1年，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

法定代表人：周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国